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

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吉政发〔2015〕4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省政府决定，再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

一、取消和调整省级行政审批项目41项。其中，取消（暂停）省级行政审批项目16项，下放省级行政审批项目4项，合并减少省级行政审批项目1项，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11项，不列为审批项目9项。

二、部分取消和下放省级行政审批项目9项。其中，部分取消3项、部分下放6项。

三、取消和调整省级设定市、县级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34项。其中，取消省级设定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7项，取消省级设定市、县级实施的非行政许可项目17项，将10项省级设定市、县级实施的非行政许可项目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今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放、管、服”工作，认真做好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衔接和监管，努力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附件：1. 省政府决定取消（暂停）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6项）

2. 省政府决定下放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项）

3. 省政府决定合并减少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项）

4. 省政府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的项目目录（11项）

5. 省政府决定不列为审批项目目录（9项）

6. 省政府决定部分取消、部分下放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9项）

7.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省级设定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7项）

8.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省级设定市、县级实施的非行政许可项目目录（17项）

9. 省政府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的省级设定市、县级实施的非行政许可项目目录（10项）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9日

省政府决定取消(暂停)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 16 项,其中取消 11 项、暂停 5 项)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设置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省发展改革委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含电厂)认定	《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发改环资〔2006〕1864号)	取消	
2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本科、高职高专及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设置、调整的备案、审核或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取消	
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含 25MW 以下电厂)认定	《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发改环资〔2006〕1864号)	取消	
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	国务院办公厅及国家保密局相关文件(涉密,标题略)	取消	
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批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取消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 号)	暂停	
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外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入吉备案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6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取消	实行告知性备案
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综合类乙、丙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类乙、丙级、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试验检测机构的等级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暂停	
9	省水利厅	围垦河道的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暂停	
10	省卫生计生委	医疗保健机构胎儿性别鉴定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暂停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设置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1	省安监局	中省属高危企业(除民爆、建筑、煤矿外)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取消	
12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相关文件(涉密,标题略)	取消	转为事后备案
13	省人防办	新建和加固改造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相关文件(涉密,标题略)	取消	国有投资新建和加固改造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转为日常工作
14	省物价局	乙、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2号)	暂停	甲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为省级初审国家终审项目,不列入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15	省物价局	中省直收费许可证的审验、核发	《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2084号)、《吉林省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54号公布,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修订)	取消	
16	省测绘地信局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	《吉林省测绘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	取消	转为日常工作

省政府决定下放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 4 项)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设置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省公安厅	核发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下放市(州)	
2	省卫生计生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变更审批和执业许可审批、校验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428 号修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5 号)	下放市(州)	
3	省质监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计量局 1987 年 2 月 1 日发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21 号)	委托下放市(州)	
4	省测绘地信局	发放测绘作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吉林省测绘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	下放市(州)	

省政府决定合并减少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 1 项)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设置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15 号)	并入“设立出版物经营 批发企业(包括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或其他单位从事出版物经营 批发业务的审批,以及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中外合资 合作和外商独资出版物分销企业的审核”,名称调整为“出版物批发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省政府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的项目目录

(共 11 项)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设置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省发展改革委	使用国家或省级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2	省科技厅	涉外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国家科委、国家保密局令第20号)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3	省国土资源厅	市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修改和调整的审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4	省国土资源厅	城市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5	省国土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计划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6	省国土资源厅	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编制、修改审批	《吉林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7	省国土资源厅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8	省国土资源厅	土地征收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9	省外办	因公护照和港澳通行证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外交部相关文件(涉密, 标题略)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设置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0	省统计局	对省级各部门各单位制发统计报表和调查提纲的审批及(事前)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11	省物价局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1532号)、《吉林省 2011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吉财非税〔2011〕1104 号)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省政府决定不列为审批项目目录

(共 9 项)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设置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省教育厅	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9 号)	不列为行政审批项目	
2	省环保厅	排污费缓缴、减免审批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69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3]38 号)	不列为行政审批项目	
3	省环保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	不列为行政审批项目	
4	省环保厅	自然保护区的建立和调整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167 号)	不列为行政审批项目	
5	省卫生计生委	医用特殊物品出入境证明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务院令 574 号)、《卫生部、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加强医用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管理的通知》(卫科教发[2003]230 号)	不列为行政审批项目	
6	省外办	申办外国签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不列为行政审批项目	
7	省外办	办理外国人签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不列为行政审批项目	
8	省能源局	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批准和发放《供电营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划出 不列为省级行政审批项目	
9	省物价局	商品和服务价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字[2003]13 号)	不列为行政审批项目	

省政府决定部分取消、部分下放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 9 项)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设置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发放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3 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部分下放 将“市(州)、县(市)级融资性担保机构审批权下放至市(州)”,省级保留“省级融资性担保机构审批权”,名称调整为“省级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发放”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频率台(站)呼号进口发射设备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28 号)、《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地球站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19 号)	部分下放 将“无线电台(站)呼号审批”下放至市(州),名称调整为“无线电频率、台(站)、进口发射设备审批”	
3	省民政厅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部分取消 取消“子项 1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筹备登记”审批(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估价机构二、三级资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2 号)	部分下放 将“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资质审批”下放至市(州),名称调整为“房地产估价机构二级资质审批”	
5	省文化厅	涉外及港澳台营业性演出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部分下放 将“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委托下放至市(州)级(含梅河口市和公主岭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保留省级项目,名称调整为“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设置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	省工商局	在长部分有限责任公司、省直属企业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 号)	部分下放 将“在长部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下放至市、县工商局 名称调整为“省属企业、涉外企业登记注册”	
7	省质监局	发放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计量局 1987 年 2 月 1 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 号)、《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86 号)	部分委托下放 将“机动车检测机构(包括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申请的受理、组织现场审查、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制作和下发证书”委托市(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实施 其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保留 名称调整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8	省安监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地下矿山、四等以上尾矿库、陆上石油天然气)、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以及非煤矿山企业(地下矿山、四等以上尾矿库、除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外的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0 号)、《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8 号)	部分取消 取消“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名称调整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9	省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剧毒、跨地区)国务院投资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安全审查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部分取消 取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剧毒、跨地区)国务院投资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省级设定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共 7 项)

序号	涉及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及内容摘要	处理决定	备注
1	省科技厅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吉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6 号)	取消	
2	省公安厅	改变车辆特征的审批	《吉林省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	取消	
3	省民政厅	生产、经营殡仪用品的审批	《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	取消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超标准排放污水许可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6 号)	取消	禁止超标准排放污水
5	省水利厅	利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设置旅游点批准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8 号)	取消	
6	省农委	肥料广告的审查	《吉林省肥料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	取消	
7	省林业厅	砍伐被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污染严重的林木的检疫鉴定	《吉林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2 号公布,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修订)	取消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省级设定市、县级实施的非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共 17 项)

序号	涉及部门	项目名称	主要依据文件	处理决定	备注
1	省科技厅	高新技术产品和项目的认定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吉政发〔2005〕16号)	取消	
2	省民政厅	负责地区性捐赠活动的审批	《吉林省社会慈善捐赠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02〕65号)	取消	
3	省财政厅	社会集团购买专控车辆审批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专控商品品目和审批范围的通知》(吉财采购〔2005〕83号)	取消	
4	省财政厅	划拨用地免交出出让金审批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放划拨用地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吉财综〔2005〕934号)	取消	
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审核和享受待遇资格审批	《吉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监督试行办法》(吉人社字〔2010〕49号)	取消	
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审定、审批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和《关于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外语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吉政办发〔1991〕38号)	取消	
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和《关于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外语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吉政办发〔1991〕38号)、吉林省人事厅《关于全省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发〔1993〕31号)	取消	
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属企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退休审批	《吉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吉政发〔1998〕22号)	取消	
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预拌混凝土企业实验室资质核验(受省厅委托)	《吉林省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规定》(吉建质〔2012〕18号)	取消	

序号	涉及部门	项目名称	主要依据文件	处理决定	备注
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节能建筑认定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实施细则》(吉建科〔2005〕16号)	取消	
11	省水利厅	水利应急工程项目核准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应急度汛项目前期工作管理的通知》(吉水防〔2010〕50号)	取消	
12	省林业厅	砍伐严重感染病虫害林木的检疫鉴定	《吉林省占用林地砍伐林木补偿标准》(吉林资字〔1991〕876号)	取消	
13	省地税局	棚户区改造营业税减免审批	《吉林省城市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关于落实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地方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吉棚改〔2005〕5号)	取消	
14	省人防办	民间资本投资新建和加固改造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相关文件(涉密,标题略)	取消	
15	省物价局	核发《收费员证》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吉林省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决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吉林省物价局关于核发〈收费员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吉省价收字〔2000〕34号)	取消	
16	省物价局	收费许可证的核发	《吉林省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54号)	取消	
17	省残联	出具盲人保健按摩机构执业证明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工商局、民政厅、地税局《关于对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给予特别扶助的通知》(吉残联发〔1998〕75号)	取消	

省政府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的省级设定市、县级 实施的非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共 10 项)

序号	涉及部门	项目名称	主要依据文件	处理决定	备 注
1	省财政厅	行政事业单位设立、更改、撤销账户审批	《吉林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预字〔2000〕93 号)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级别、职务(岗位)变动核定工资和年终一次性奖金审批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四个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06〕139 号)、《吉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关于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和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四个实施意见中有关问题的解释〉的通知》(吉人字〔2006〕160 号)、《关于印发〈全省机关事业单位职务(岗位)变动人员的工资核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吉人字〔2007〕139 号)、《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字〔2007〕140 号)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核定机关事业单位股级以下人员工资、离退休费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四个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06〕39 号)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核定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四个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06〕39 号)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序号	涉及部门	项目名称	主要依据文件	处理决定	备注
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晋升职务工资审批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四个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06〕39号)、吉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全省机关事业单位职务(岗位)变动人员的工资核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吉人字〔2007〕139号)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津贴、补贴审批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四个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06〕39号)及各行业岗位津贴文件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工资标准审批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四个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06〕39号)、吉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关于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和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四个实施意见中有关问题的解释〉的通知》(吉人字〔2006〕160号)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增加工资审批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四个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06〕39号)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项目立项审批	《吉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项目管理办法》(吉水移〔2012〕6号)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10	省物价局	国家、省委托县管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省教委、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各类学校收费项目调整收费标准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1999〕24号)、《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省价综〔2012〕241号)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2015年11月30日 星期一

政务邮箱 | 繁体 | English | 日本語 | 한국어 | русский

 中国政府网



www.jl.gov.cn

首页

走进吉林

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

数据

 搜索

> 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府文件 > 政府发文 > 政府文件 > 吉政发

吉林省人民政府 www.jl.gov.cn 2015-11-11 10:06:00 来源：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字体显示：大 中 小

吉林省人民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

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吉政发〔2015〕47号